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大会，

**认识到**强有力、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投资的手段之一对于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们日益意识到，重组制度对于企业和经济的复苏、创业活动的发展、对就业的保护以及资本市场的资金供应来说都是关键，

**还注意到**社会政策问题在设计破产制度方面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1</sup>

**认为**《立法指南》——其中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建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案文——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破产法框架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且无论对于那些尚未建立有效和高效破产制度的国家，还是对于那些正在审查本国破产制度并使其现代化的国家，都会有所帮助，

**认识到**那些在破产法改革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彼此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保证工作的配合一致，并促进国际标准的制订，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注意到**在编写《立法指南》时经过了应有的讨论，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在破产法改革领域积极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征求了意见，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sup>1</sup>
2. **请**秘书长出版《立法指南》，并尽一切努力保证使其广为人知和广为散发；
3. **建议**所有国家在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和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法律时适当考虑《立法指南》；
4.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